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及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蔡傑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79/11-1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2年5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及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作簡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聯合國將於2012年9月就中國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綜合報告舉行審議會，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在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會在該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報告的意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文2(b)項的討論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進行，而2012年5月21日例會的議程則會加入兩個新議項："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以及"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III.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 CB(2)1669/11-12(01) 及
CB(2)1679/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下屆立法會選舉將於2012年9月9日舉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闡述立法會選舉主要選舉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669/11-12(01)號文件]，並特別指出以下安排供委員參考——

- (a) 將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設立約560個一般投票站，而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投票站為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
- (b) 將在懲教署院所設立22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並會在全港3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 (c) 將繼續採用混合式投票安排，方便選民投票。合資格選民可以在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投一票，如合資格就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可在同一個投票站投功能界別的一票。投票站會設有不同顏色的投票箱，分別收取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這些選票的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亦各有不同，使人易於識別，在點票時亦易於分類；及
- (d) 就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制訂了一項新安排，就是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3位數字編號；當局就如何編配該3位數字編號請委員發表意見。

5.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79/11-12(03)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前往投票站

6. 劉慧卿議員和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只有90%的投票站是無障礙投票站。他們認為，應在殘疾選民不易進出的場地加設斜道，否則政府當局應加緊物色其他合適的場地。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投票站為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有需要，並合乎安全要求，便會在場地加設斜道以方便進出。選民如因殘疾而難以到達投票站，亦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往這些選民可到達的特別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這些選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然而，他指出，由於有需要物色更易進出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一些選民無可避免地被分配到與他們在以往選舉中獲編配的票站不同的新投票站，部分選民不滿這項安排，認為新票站不及以往的票站方便。

8. 劉慧卿議員強調，在投票間協助無能力投票的選民時，應有第三者在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保證，行動不便的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將會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予以協助，而有關過程亦會由投票站人員的其中一人見證。

9. 葉國謙議員強烈不滿選舉事務處選擇亞洲博覽館作為中央點票站的場地，他認為該處地點偏遠，甚為不便。葉議員表示，鑒於多年前已知悉會在這段時間舉行選舉，選舉事務處應有足夠時間找尋合適場地。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中央點票站地點偏遠，會否改為採用原站點算的做法。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物色合適的中央點票站場地時，場地的規模是主要考慮。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場地應該具有足夠的空間以供點算選票及容納新聞中心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中央指揮中心、數據資訊中心及不同政府部門設立的現場辦事處。此外，場地亦須具備足夠數量的卸貨區，以及寬敞的通道和匯集區域，以便暢順及有秩序地卸下及接收超過4 000個由投票站運送而來的票箱。當考慮過需要點算估計超過100萬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後，當局估計需要大約40 000平方米的室內空間以設立中央點票站。除了考慮場地的規模外，中央點票站場地亦必須讓當局最少連續使用5天，並須於投票日前最少3天已可供選舉事務處進行籌備／裝修工作，以及在投票日過後進行清理工作。在立法會選舉臨近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已預訂舉辦經常性的大型活動，因此亞洲博覽館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唯一選擇。

11.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9(c)段，並詢問有關提供公共交通以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和公眾前往亞洲博覽館中央點票站的具體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正與有關公共交通機構聯絡，商討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亞洲博覽館，包括在公共交通一般服務時間以外的時間提供服務。

12. 黃容根議員建議，鑒於中央點票站地點偏遠，對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並不方便，當局應為他們提供免費接載服務。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提供免費接載服務，其影響將廣及日後舉行的選舉，而且即使並非不可能，亦甚難就如此運用公帑提供充分理據。

點票安排

13. 陳健波議員認為，雖然功能界別的選票不多，但在過去的選舉中，功能界別的點票時間過長。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對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提出相若關注。由於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新增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很多選民將會投下兩票，點票過程必然延長，這些委員均強調有需要加快點票過程。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地方選區的選票或會誤投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票箱，反之亦然，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處理這個風險的能力。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解釋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其他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他承諾會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加快點票過程，但他亦澄清，誤投於錯誤票箱的選票不會被視為無效。對於何俊仁議員就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一事所提出的關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當宣布選舉結果時，亦會宣布個別候選人獲得的有效票數，以及在相關選區／界別當選的候選人。

15. 黃毓民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有關加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程序的具體實務措施。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工作人員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在較能清楚掌握可供調配的工作人員的確實人數後，選舉事務處才會確定相關的點票程序。黃毓民議員不滿至今仍無具體細節。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招聘約2萬名公務員在投票日負責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按照以往經驗，就這樣的規模而言，預料在招聘上會遇到困難，而選舉事務處或須因應招聘到的人員的實際數目調整其人手調配計劃。

16.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詢問當局會否及如何簡化投票程序，以確保投票過程暢順及有效率。林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行動，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然而，林大輝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在政府當局舉辦的宣傳活動中，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稱為"所謂的超級區議會議席"，並不恰當。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致力簡化投票站派發選票的安排，以應付額外增加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5月21日的下次例會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宣傳活動。

17. 吳靄儀議員憶述，中央點票站內沒有足夠座位供市民觀看點票工作，她促請選舉事務處作出安排，提供更多座位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觀看點票。

人員訓練與人手安排

18. 陳健波議員憶述，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不太熟悉保險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他要求當局就有關程序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舉根據"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投票人應在選票上標明對各候選人的選擇次序。他表示，會確保提供足夠的訓練，讓工作人員清楚瞭解點票程序。

20.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嚴格執行在票站內佩戴名牌以資識別的規定。劉議員進一步建議，不應把在某一區內工作的公務員調派至同一區，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2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票站內，所有公務員必須清楚展示其名牌，而候選人的代理人亦須這樣做。至於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調配事宜，為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觀感上的利益衝

突，自2011年11月區議會選舉後，若有關公務員本身的工作涉及地區敏感職務，選舉事務處不會把他們派往其工作地區的投票站擔任投票站主任的工作。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投票日提出的投訴，應該由票站的指定人員恰當而迅速地跟進。她不滿即場提出的投訴沒有得到回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上述意見。

選民登記與檢查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懷疑種票案，他預期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要求會增加。他詢問查閱的期限為何，以便市民可作出有意義的查閱；他亦察悉，個別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在處理公眾提出的查閱要求時採用的做法有欠一致。他亦詢問，可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會否按選民的住址排列選民資料。

2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的法定期限維持不變，即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傳統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可在2012年6月15日至29日期間查閱，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2012年7月25日發布。至於處理查閱登記冊的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公眾人士不得影印或抄錄選民資料，但政黨或候選人可要求當局提供選民紀錄以作競選用途，亦會獲發載有該等紀錄的唯讀光碟。他進一步表示，臨時選民登記冊亦會按照選民的住址列出選民的資料。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556/11-12、CB(2)1669/11-12(02)及CB(2)1679/11-12(04)號文件]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於2012年3月28日發出《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

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2年4月26日結束。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參照政府當局文件附錄所載，扼述《建議指引》的主要修訂。他補充，正式指引將於2012年6月份發布。

26.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79/11-12(04)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選舉廣告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會按候選人的要求向其提供選民的地址標籤(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以便以郵遞方式派發選舉廣告。劉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候選人的部分電郵地址是錯誤的，另一方面，就已提供其電郵地址的選民而言，候選人又不獲發給印有其地址的標籤。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作為一項原則，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努力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並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為確保資料準確，當局亦會在宣傳活動中提醒選民更新其電郵地址。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使用互聯網上的電子平台宣傳候選人時，要事先取得第三方對候選人表示即時支持的書面同意存在實際困難。他的辦公室的職員向部分電腦知識不足的選舉事務處職員解釋技術細節時亦遇到困難。就選管會規定必須獲取支持者的書面同意一事，余若薇議員提述該同意書樣本的措辭時建議，選管會應改善其指引的中文本，使其通暢易明。

2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提出立法修訂，以處理委員遇到的困難。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以訂明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若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要求或指示，便

無須事先獲得在其選舉廣告中作出支持的人士的書面同意。若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表或繼續發表這些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須事先取得在上述選舉廣告中作出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建議安排，如一項選舉廣告是透過互聯網上公開的網頁發布，而提供該廣告的副本供公眾查閱在技術上屬不可行，則候選人只須把該網頁的超連結張貼在由他維持的一個公開平台上，或張貼在由選舉事務處維持的中央平台上供公眾查閱，便可以符合法律規定的供公眾查閱的要求。

30. 葉國謙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8.3段，詢問在提名期即將開始前由在任的候選人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會否被視為競選活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將取決於該報告的內容，以及該報告是否包含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資料。

31. 謝偉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考慮委員在以往各個場合中所表達的意見，而現在已沒有足夠時間對相關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程序作出修改。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較早階段採納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他提出的以資助券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建議，從而透過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上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當局曾就下述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4項選舉的選舉安排的相關改動、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有關修訂，以及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安排。

32. 謝偉俊議員詢問，為方便進行競選活動，當局可否簡化現行有關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鋪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程序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事宜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訂明，除非獲得書面准許，否則在公

眾或私人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現行選舉法例的條文，只是為了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根據第132章執行的規定，要求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就展示或展出選舉廣告所取得的任何書面准許。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把有關關注轉達食環署，供其考慮。

33. 謝偉俊議員要求《建議指引》就圖像的使用訂立更清晰的條文。他詢問若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內有描述往事的照片，候選人是否必須事先獲得相中人的支持同意書。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有關照片並非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或組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無須獲取支持同意書。他會向選管會轉達謝議員要求《建議指引》訂立更清晰條文的建議。

聯合宣傳信件

34. 黃毓民議員質疑下述安排：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向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依他之見，此舉會讓大政黨的候選人，以及既在地方選區又在功能界別競選的候選人佔有不恰當的優勢。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相關法案委員會，曾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在其審議過程中討論到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安排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其後的會議上跟進了該項建議，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可向同一選民寄出宣傳信件，以此作為一項環保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聯合選舉郵件所招致的開支須由有關的候選人承擔，在遞交選舉開支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時須列為各自的選舉開支。

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3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一些私人樓宇的管理機構(即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等)在處理競選活動時，沒有遵守"公平和平等對待"在同一選區／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原則。劉議員建議，當局應在宣傳措施中表明，會向沒有為不同候選人提供平等機會的樓宇發出譴責或嚴厲譴責。她提出建議，認為應在有關樓宇附近的當眼處張貼告示，以收阻嚇作用。

3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建議指引》要求樓宇的管理機構在處理競選活動時，為在同一選區／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提供平等機會。如選管會接獲投訴，指有關樓宇管理機構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包括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票站調查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他們曾指出，選管會應收緊對票站調查的規管，以確保選舉公平，但選管會對其意見卻置若罔聞，她對此表示不滿。她提述《建議指引》第199頁所載資料，並表示由於沒有措施防止任何人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候選人、其政黨或助選團可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由進行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資料策劃競選活動。此情況會對其他不能取得這些資料的候選人和政黨不公平。劉慧卿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認為選管會應實施更嚴格的措施，規管票站調查，從而防止候選人利用票站調查策劃競選活動。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指引》旨在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影響選

民所作的選擇。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的情況，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人士或機構，或已有成員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答允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指引。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出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現任立法會議員及議員的職員提供的服務

39. 由於現屆立法會任期將於2012年9月屆滿，余若薇議員詢問，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現任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為市民提供的日常服務可否繼續進行。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立法會議員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活動，例如擔任主禮嘉賓。余議員重申其關注，認為不清楚現任議員是否仍可繼續為公眾提供服務，例如舉辦講座及研討會(收費或不收費)、量度血壓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與廉政公署商討此事，並會在會後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40/11-12(01)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使用車輛展示選舉廣告

41. 劉慧卿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12.7段，詢問在公共小巴、巴士和電車刊登的廣告是否基於政治原因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劉議員表示，由於在車輛外部頂板或外部車身展示選舉廣告卓具成效，候選人一直廣為採用。她認為《建議指引》第12.7段就利用公共小巴和的士展示選舉廣告所作的規定過於嚴格，並詢問是否有放寬的空間。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在車輛外部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引並沒有作出任何改動。他表示，若要在公共小巴和的士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把劉議員的意見轉告選管會和運輸署，供其考慮。

在選舉日進行的競選活動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頗大，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的拉票活動可能毫無意義。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主任會在每個投票站外劃定地方作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進入投票站時免受拉扯。應劉議員的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按情況需要，選舉事務處會檢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並與選舉主任商討此事。

競選廣播及傳媒報道

43. 謝偉俊議員認為，電視和電台廣播節目在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方面有實際困難。如果不對違反指引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對守法的候選人是不公平的。他指出，經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的做法，在海外國家非常普遍，並建議當局放寬目前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的限制。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可收阻嚇作用，以確保公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在選舉活動中禁止經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以及在其他節目中奉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

44. 主席轉述，部分傳媒代表關注到，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為單一選區，相信候選人名單定必很長，他們因此預見到，傳媒在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持牌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必須清晰地向

觀眾提供同一選區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在製作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印刷傳媒在報道競逐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這項安排。

V. 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立 法 會 CB(2)1669/11-12(03) 、
CB(2)1239/11-12(02) 、 CB(2)1679/11-12(05) 及
IN13/11-12號文件]

45. 就議程項目V進行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

2012年4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eeting on 16 April 2012**

**議程第V項——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
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Agenda item V -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and avoidance of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主席：議程第V項"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有三位政府代表會加入。趁官員進來前，我們有幾份文件已分送各位，共4份文件，包括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我們亦已提供給大家。

稍後會由副秘書長梁松泰先生介紹文件內容，因為有委員會以外的其他議員都關注這部分的內容，所以秘書處亦發出通知給所有議員，如果他們關注這問題，也可以出席。我們知道，政府委任了一個委員會，由前任大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現正進行檢討。這檢討正在進行中，而且諮詢期應該是今天截止。所以，如果大家有意見，希望就這問題發表，都是可以的。我亦會請秘書為這個環節作逐字紀錄，以便把大家的意見直接交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沒有委員表示有意見或反對)

還有一位未到，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還有一位同事蔡先生，他應該剛出發了，我相信他很快到來。

主席：很快會到，那我們無需等他了。我們歡迎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另一位是行政長官的副私人秘書蔡傑銘先生，他仍在途中。我們請梁松泰副秘書長先介紹一下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多謝主席。今天，我代表特區政府講解一下現行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有關的機制主要是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而當中涉及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是由我們局方協助制訂。如果委員對現行制度的細節有任何疑問，我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同事都會盡量回答。

行政長官亦已在今年2月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並就採取甚麼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至於對制度的意見，由於檢討委員會是獨立運作，我們知悉委員會秘書處會收集委員在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直接交由獨立委員會考慮。

或者我簡單介紹今天所提交的文件，當中提及到有關的安排，其實該安排包括了幾個部分，首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一百零四條分別載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以及第一百零四條："行政長官.....在

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條文亦載附於文件附件一。第二方面，在香港的法例中亦有不少地方跟有關的安排是相關的，例如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6A條下，行政長官在履行任何職責之前，須作出一個誓言，當中他要宣誓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第二，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亦受到普通法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或受賄有關的規管。

第三，《防止賄賂條例》亦有相應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例如第4條訂明，行政長官不可以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憑藉其行政長官身份而作出的行為。第5條亦有規管行政長官在合約事務上不能收受利益。另外，第10條亦訂明，行政長官在其生活水準或控制的財產，與他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未能向法庭提供一個完滿的解釋，亦會觸犯法例。

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亦有一個利益申報的安排。在第二任和第三任行政長官所接納的聘任條款中，訂明行政長官在履任時和其後每年均要按照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就須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而且這個申報會在行政會議的網頁上公布，供公眾參考。

這裏需要公告的利益包括：有沒有一些受薪的職位，另外他擁有的土地、物業，以及有沒有一些在公司所佔的權益，如果超過1%，都需要公布；還有在其他需要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份等等。除了這個每年的申報之外，行政長官亦自願跟隨行政會議的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就行政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

另一方面，雖然行政長官並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不須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規限，但行政長官一直自願遵守有關守則的原則和精神。該守則內列明的事項包括：他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確保並無實質或潛在的衝突；避免令人懷疑他們是不誠實、不公證或有利益衝突。另外，第二項是避免處理有實質利益衝突或者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第三，如他要接受一些餽贈或款待的話，便會受到一些限制，他必須避免接受與他職務上有衝突的一些餽贈或款待。文件已詳細說明這些，在此我不詳細覆述。

正如剛才所介紹，以上是概括而言一些現行的安排。如公眾人士或委員會各位的議員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我們相信可以

向現時的檢討委員會作出有關的建議，然後將這些建議交給委員會作考慮。

暫時我的介紹到此為止，主席。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已經有4位議員舉手想表達意見。我們繼續維持每位5分鐘。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和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上星期四民主黨已經出席了李先生的委員會的公開聆訊，我們亦將我們的意見交給他。上星期六我亦出席了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同的公務員團體都有出席。他們大部分表示，這件事對他們引起很大的震盪、很大的影響，亦影響到整個特區的公信力。所以，其實這件事影響非常深遠，亦很轟動。

主席，因為不但是行政長官，現在前政務司司長 —— 又是前政務司司長 —— 這麼多事情發生，真的令人擔心香港是不是清廉文化不再，是不是要與內地看齊？是不是我們很多年來以為很珍惜的東西，現在逐漸被侵蝕。

主席，當時有些公務員希望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件事。但是，主席，你也知道這事失敗了，現在亦沒有時間再去做。他們表示，即使10月之後有新一屆的立法會，都應該去做，看看發生了甚麼事，為甚麼出了這麼多問題。

當然，有人會說廉署正在調查，但正如剛才副秘書長也說，行政長官自己表示會遵守一些守則，有些內容不是刑事的罪行。我相信廉署調查，也未必會查到那些東西 —— 或者哪位官員可以給我們講述一下 —— 而且他自己遵守的那些，原來沒有寫出來的，是無字天書。

那些公務員很憤怒，不論上星期六也好，以往也好，很多公務員以前所犯的錯誤比行政長官所犯的輕得多，有些要入獄，有些受到很大的懲罰，而他現在好像甚麼後果都沒有。還有，主席，公務員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正視這些事，要向當局反映這一系列的事件對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特區政府的衝擊。

我以為當局今天前來，會提出一些關於怎樣作出改善的建議。你不斷呼籲人向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交意見，當局會不會

交呢？你們有沒有檢討過那些事情呢？你覺得有沒有甚麼要改善呢？主席，民主黨的建議放在桌上，我們其中一項建議，是以後各項法律和守則應一視同仁。當然，適用於公務員。

你也看到，候任行政長官梁先生都表示他自己願意接受，所以，所有法例、所有守則、各樣規矩應該適用於行政長官，亦適用於主要官員，亦適用於行政會議的非官守議員，因為這個委員會就是處理這一切。我們覺得應全部一視同仁，不要"大細超"。

另外，主席，在我們的意見書最後一段提到申報利益方面，主席，我們建議不要只是申報利益，你應該一併申報有甚麼債務、有甚麼義務、有甚麼法律責任，讓別人知道你欠了人多少。我已經說了，但他坐在這裏又不回答，我也不知道他正在幹甚麼。主席，不如弄個錄音機在這裏就可以了，我都不知道他今天出席這個會議是幹甚麼的。

我們有這些建議，我們當然希望那個委員會——其實那個委員會都是提出建議而已，主席，最終都是需要他們決定的。你能否回答我們的問題？你也說明最終何時有決定，因為他還有3個月任期，是不是日後到了梁振英的政府才決定，抑或怎樣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哪一位回答？是不是副秘書長你回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我認為現階段應將所有的意見交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稍後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當局會因應有關建議，然後才會作出進一步行動。

劉慧卿議員：那麼，是哪一個政府做呢？這是我問你的主要問題。對於我其他的建議，你甚至不會回應，你"借了聾耳陳"。但是，報告會在哪個月提交？哪個月？你們會不會有一些行動？還是等待7月1日之後，待新一屆的政府才去處理這個報告的建議？

主席：是，有沒有甚麼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我手上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我相信行政長官收到這份報告之後，會很快考慮有關的內容。

劉慧卿議員：我們所提的事項，你沒有回應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我認為在現階段，我不適合回應，因為現在應該由委員會獨立收集有關意見及作出建議。

主席：好。下一位是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這是行政長官上次在答問會上裝哭的時候告訴我們的，然後他所說的，和先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說的，包括今天你所說的，都是一模一樣，是嗎？《防止賄賂條例》那些相關的修訂、對他的規範，你在這裏有說。好了，對問責官員的那些規範，他"自願遵守"，是嗎？這即是說，他可以不遵守，是嗎？那麼，你對我說這些廢話有甚麼用呢？又重複說他在答問會上所說的，接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又重複一次，然後你來這裏又重複一次。

現在成立了委員會，委員會要開會了，我覺得你現時是在虛應了事，接着任期便快將完結。我花六、七個星期進行的"全民彈劾貪曾簽名運動"，現在已有10萬個簽名。我就是想響應謝偉俊議員，所以幫他做民意。因為星期三又有一項所謂不信任動議，輪流"抽水"，是嗎？真的、做得到的卻不做，接着星期三分組投票又被人否決，喜歡"玩嘢"。你現在不又是一樣，這麼大疊東西，有哪一點是有新意的？包括最後那段："2012年2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首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和利益和接受利益和款待的安排。委員會會就如何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並在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你交了報告書給他，他便下台了，可能已經要向新任特首提交報告書，接着曾蔭權便"關人叉事"4個大字，繼續逍遙，這樣也可以？

所以，我們為何強烈建議，立即在立法會有足夠15個人的簽名，啟動彈劾程序，他便會立即"樣衰"，對嗎？但是，很不幸的是，那些"蛋頭"、"犬儒"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民主派，做甚麼呢？做完已天黑了，是嗎？啟動15個人聯署，便要彈劾案在前，對嗎？這裏的人做甚麼立法會議員呢？真是不說便不會這麼生氣。未來工作有何新意呢？在文件裏便有一份這樣的東西，接着便把《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接着《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那些節錄拿來給我們，做甚麼呢？這些我們可以在互聯網上找到，你3位坐在這裏做甚麼？層次又這麼低，是嗎？主席，你訂這個議程的時候，為何局長不可以繼續坐在這裏？為何不可邀請大法官來？我真的很奇怪。

由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這個所謂委員會，在4月12日舉行了公眾諮詢會，估計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針對規管框架的程序提交報告和建議，而這個時間有一個問題，就是曾蔭權已經下台了；即是說，他自己所做的壞事，要下任行政長官去承受或受規範，這是否說得通呢？你說："啊，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我自己'衰'，我也不希望....."，但他要站出來"認衰"才可以，至少在政治上、道德上承擔責任，所以便應讓阿Paul啟動彈劾程序，這是絕對正確的。他如果面皮稍為薄一些，應該立即下台，大家便諸事大吉，接着梁振英找ICAC拘捕他，好像拘捕他的"沙煲兄弟"一般。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法官——我又對你說一些具體的東西——申報財產，記錄在案，但卻沒有就申報作出公布有所規定，令申報形同虛設。

坦白說，如果不是出了一篇報道，香港人都不知道行政長官收藏了200萬元的紅酒，還有這批紅酒是何時購買的、誰人送贈的、哪些是送贈的、哪些不是送贈的。詹培忠議員送了一箱Lafite給他——不知是Lafite還是甚麼，總之是名貴的酒——接着他便發信表示收了一支.....之類的情況。有了申報制度，要公布的話，便不會有這些情況了，對嗎？行政長官曾否申報這些財產，我們也不得而知。

此外，在2008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把行政長官納入規管的時候，沒有把第3條延伸至規管行政長官，這點大家都知道的，所以導致即使行政長官收受利益都不構成罪行，與你現時所說："啊，我不是政治委任官員，所以我不受對政治委任官員的那些規範，但我自願遵守。"。這是最荒謬的。嘩，你都是政治委任的，是溫家寶委任你的，對嗎？老兄，我發覺真的完全是越說越糊塗，基本上那些條文是形同虛設，是嗎？

很簡單，既然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例如收受利益須要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這亦無不可，是嗎？建議可訂金額為門檻，如果行政長官收受超過門檻價值的利益，便要申報並且獲取同意，申報都應該公開並予人查閱。這些是我的意見，民主黨有的，我們都有，不是只懂罵人。就有關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制度，行政長官應與看齊，並且公開予公眾查閱。

2012年2月22日，當局在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認為有需要釐定更清晰的條文，以避免出現錯誤理解規定的情況，並

且已着手分析和草擬條文，並徵詢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有鑒於本屆政府時日無多，你稍後可否交代進展呢？這是唯一要你回答的，其他的是我發揮意見。

另外一點我想說的是，最近美國總統奧巴馬簽署了一條法例，稱為《禁止以國會內幕消息指導交易法案》，我不知你有否聽過。在簽署這個法案的時候，他有一段發言，我覺得很發人深省，其中一句是：“每個人都要遵守相同的遊戲規則，這是我們珍視的價值觀之一。國家權力機構不應該為自己創造一套規則，而為其他人創造另外一套規則。”。這是奧巴馬在簽署《禁止以國會內幕消息指導交易法案》時發言的其中一段說話。現在這個行政長官便是這樣了，那些主要問責官員一套規則，你一套規則，接着我又自願遵守他們那套規則，接着你現在做了這些壞事，全部應被拘捕入獄，你卻沒有事，現在天理何在？所以，我們仍然堅持，你沒有甚麼可以對他有效，現在李國能所做的，到做完時天也黑了。我們要即刻彈劾他。我告訴你，阿Paul，你去啟動，我們再遊說那些人；我告訴你，讓他們捱過星期三，過了被人否決，如果再不簽署，全部送到“歷史焚化堆”。

主席：好，至於這個環節，政府派出甚麼代表，秘書處只是通知政府我們有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是大家提出來的——至於政府派出甚麼人，不是我們訂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有些權威的，是嗎？

主席：我們今天提了它，說……

黃毓民議員：……你有些權威，現在我不是責難你，我是表達一個意見，我又不想為難那3位。坦白說，他可以回答我們甚麼呢？一個副秘書長、一個助理秘書長，接着是行政長官的一個副秘書，他們都不可以回答的，是嗎？我責罵行政長官的時候，他們都不知如何回答我，於是便拿着條文在這裏唸唸有詞。我們召開這個會議是否浪費你老人家的時間呢？你們民建聯是第一大黨，這麼多工作要做，主席……

主席：多謝你。

黃毓民議員：……是浪費你的時間。

主席：不只我的時間，是大家的時間。我們剛才說了，今天會有逐字紀錄，你剛才所有發言的內容，我們都會交給李國能大

法官的檢討委員會。所以，我相信交給委員會都應該是有用的。副秘書長，有沒有甚麼想回應剛才黃毓民議員的那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我沒有甚麼特別的一個回應。我只想說，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我相信會交回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作為檢討時可以參考的材料。

主席：好。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回前來回應的3位官員。

我們進一步加強問責制度時，既聘請副局長，又聘請政治助理，其實皆是為了解決一些公務員不能回答的問題。這顯然不是由公務員回答的問題。現時墮落至此，對嗎？我們當天的爭論點，是開設這職位是不好的，但他們卻說不是，他們要訓練政治人才，局長工作繁重，讓其他人員來回答。可是，公務員卻答不到。現在這個是甚麼樣的政府呢？所花的錢都是白花的。

言歸正傳，我不曾聽過有領導人這樣說的。人家說身先士卒，古代也是這樣。打仗時，兩軍交戰，主將先行，是甚少殿後的。大戰過後，主將便身亡。

我們的特首現在是怎麼樣的呢？他當主將便糟糕了，一定會亡國，因為他走在最後。在他制訂的規則下，他自己是可申免的，但其他人則不可以。他說自己的道德較我們高尚，也較我們廉潔，所以無需規則。我真的聞所未聞。《聖經》裏是有的，稅吏和祭司等人便是如此。

我很想請教曾蔭權，當他得到本會——我稱之為"保皇黨"——的支持，讓他獲得豁免時，他有否想到會有今天呢？而讓他獲得豁免的"保皇黨"又有否想到會有今天呢？很簡單，現在的問題是甚麼呢？將來的制度會由李國能制訂，但曾蔭權現時卻一定無須入獄，便是如此簡單了。如果曾蔭權真的是負責任的政治家，他一定要前來問責。他上次說道："大家原諒我吧。"。

我認為，最可笑的不是他；最可笑的是溫家寶。溫家寶說了甚麼呢？他說："梁振英先生，你當特首要注意廉潔。"。我真的深感奇怪，我們的特首和政務司司長不是他們委任的嗎？他們的貪污問題不是比香港嚴重嗎？很簡單，如果真的要落實溫家寶的言論，便一定要嚴格執行，將特首免職，即要曾蔭權"腳痛"。否則，溫家寶說甚麼呢？又叫人家要注意，但他又繼續.....只有他才可以，因為中央官員的任免是共產黨批准的，共產黨叫我

們廉潔，但由它力薦的貪官，也在香港下令要力保的貪官……這裏的投票一定要徵詢黨中央，因為"西環治港"，每項重大投票，例如應否將特首納入第3條規管，也是由他們決定的。那麼，究竟他說甚麼呢？我們討論的是甚麼呢？

我的意見很簡單，現時做甚麼也沒有用。第一，我認為必須彈劾曾蔭權。第二，這個故事教訓我們，權力造成腐敗，而絕對權力會造成絕對腐敗。我們上任以來，特區政府每一位當過政務司司長的人都出事，除了董建華做不下去之外，他因為官商勾結一早已經"腳痛"。這種制度值得維護嗎？所以，我不會怪責公務員，因為政治制度出了問題，便是無人監察。

這個立法會……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你不太想我發言，我不發言了。

主席：不是，5分鐘時限已到。我們的會議要在5時半結束。

梁國雄議員：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尚有5位議員要發言。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讓其他人發言。

我想問你……我不如問主席，就當天貴黨表決支持讓特首獲得豁免，你要不要道歉呢？我給你兩秒時間道歉。

主席：今天不是由我在此回應此問題的時間，我負責主持會議。

梁國雄議員：你確有這樣做過。人在做，天在看……

主席：我主持這個會議……

梁國雄議員：……聽說是有逐字紀錄的。

主席：我負責主持會議。下一位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首先，我對今天的安排表示非常失望。本來特首發生這樣的醜聞，委任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立即成立委員會，應該加

快對整件事情的處理方法，而不是我們今天看到用來當作"擋箭牌"。政府內部現時跟立法會之間根本不能處理這件事，因為將整件事推給李國能先生。我認為這樣做非常對他不起。

主席，我想提出數點意見。第一，關於《防賄條例》。其實，我們當年已經在草案委員會中提出，表示第3條和第8條如果不延伸至約束特首，是十分有問題。在討論第3條時，我們不幸地不能提出修正案，因為那方面牽涉到.....我們認為，即使行政長官沒有上級，不能尋求批准，但大律師公會也提及可以成立委員會，可以向立法會匯報。為甚麼不能這樣做呢？主席，當時因為要建立這樣的機制才能修改第3條，所以我們未能提出修正案。

但是，第8條肯定無須額外的東西也可以做的。如果第3條和第8條一如我們的意見般通過，便不會發生今天的事情。所以，第一點，《防賄條例》第3條和第8條必須修改，使其能夠約束行政長官。

主席，事實上，貴黨當時無論有多無奈，你們都反對了我修正第8條。如果你們沒有否定，向特首提供利益的人士最低限度現時會受到法律約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行政長官回答說他自己有指引，是寫給自己看的。李國能向他索取時，特首辦竟然回應沒有正式紀錄，這本身已令人對特首的誠信非常懷疑。但是，為何他的指引無須拿出來跟大家商量呢？即使那是他為自己制訂的.....問責官員的守則也可以在立法會討論，也可以讓立法會知會。為何當時他的指引連知會也沒有呢？稍後可否回答我們呢？

今天的文件第10段，提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行政長官是自願遵守的。該守則——根據你所說——官員要"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並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我想知道，特首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履行這項條文呢？因為他現在所做的，正正令人懷疑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懷疑他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究竟他做了些甚麼呢？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究竟他做了些甚麼，以實行他所說他受到約束呢？如果他有誠心地履行，為何會出現這樣的事情呢？錯在哪裏呢？他能否向我們解釋呢？

第三，特首經常說要分開處理，他的官方活動如何，而私人活動.....有些事是他的私人活動，所以沒有紀錄。但是，主席，特首有一位私人秘書，他的私人活動是否都應該記錄在案呢？那些檔案應清楚寫出他有甚麼私人活動，以便日後出現問題時，可以翻查檔案。為何此舉辦不到呢？如果他將所有事情都撥入"私人活動"，便無法調查了。

主席，梁家傑議員在2012年2月23日去信特首辦，要求表列款待的期間、地點、隨行人員及行程詳情等。署方列了4個項目，但當中卻沒有包括特首在威尼斯人的Palazzo這項超豪套房的款待。為何這裏沒有提述呢？

第四，主席，凡此種種，其實皆是政府的風氣。如果"上樑不正"便"下樑歪"。為何特首會公開說.....他身為特首要接觸各界人士，這點我很明白，他在種種公開活動上應該接觸各界人士。但是，為何在他的私人活動中，有錢人便是他的私人朋友呢？為何他的私人朋友全皆是有錢人呢？

現在，廉政專員要調查他，但原來廉政專員本身也跟黃楚標一起打高爾夫球。所以，在這種風氣之下，我們如何繼續提倡"肅貪倡廉"的做法呢？你們打算做甚麼——除了法律及守則外——來改變這個風氣呢？

主席，我提出了一些問題，希望今天的官員可以回答。

主席：好的，哪一位想回答？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也許我嘗試從特首辦的角度來回答吳議員剛才的數項問題。

我首先想提出，其實在文件上，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文件上，已經提及我們現有的制度。當然，制度上有可以改善之處，而這正正是行政長官成立獨立委員會，希望盡速處理這個檢討事宜。這項檢討我們絕對希望在本屆政府內可以完成，所以便定在3個月之內完成。我們也知道李國能法官的委員會正全速進行有關工作，希望他可以盡快完成制度上的檢討。

在文件上，其實曾提及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會議主席，他遵守行政會議成員周年申報的投資和利益方面的申報。此外，如有改變，便需要通知行政會議秘書，同時要向公眾公開。這方面其實是針對他在公務上一些申報利益和投資的事宜。

至於禮物方面也有公開紀錄，我們每月會更新，以及讓公眾知道他究竟收到甚麼禮物。

剛才所說的公務方面，當然，特首自己有他的私人身份，譬如在他休假時，他是以自己的身份跟他的家屬去旅行等。在這方面，相對來說，因為屬私人活動，特首辦在這方面沒有紀錄。當然，我們有他的休假紀錄，以及在他休假時，(如有需要)他的署任安排。我們全部皆有向公眾及立法會公開交代，譬如在每年的財務委員會上，我們均會交代特首的公務花費等工作。

至於剛才提到他在私人旅遊時如果乘搭朋友的私人交通工具，他有內部規定，其實我已回覆李國能前任法官的委員會，已經回覆他們。我們也已回覆立法會，即就這項規矩，的而且確是特首在2007年時訂立的。雖然我們的辦公室沒有紀錄，但特首曾公開表示他有這項規則，也重申他絕對沒有違反任何法例或這份內部規例、規則的行為。

我想這部分的補充到此為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聽到，我問的問題他一項也沒有回答。主席，我不想阻大家時間。我不明白為何官員前來。有些他可以答得到的，何謂"私人活動"呢？他可以把私人活動登記在私人紀錄簿內，把官方活動登記在官方檔案內。為何說私人活動便不可以登記呢？

主席，如是者，怎樣貪污也可以，因為他只需要把凡此種種稱為"私人活動"，便已經無從稽考。為何他連這些問題也不回答呢？就文件的第10段，我問他特首做了甚麼來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避免別人覺得他不誠實——因為他現在做不到——而他卻沒有回答。

還有一點，主席，雖然李國能前任大法官在完成調查及研究後可能會提出一些建議，但有些事情是很明顯的，他的調查或研究是無需阻礙行政長官現時的一些回應的，譬如法例方面，《防賄條例》第3條及第8條應該約束行政長官。為何他不可以直接和立即述明呢？

主席：好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他不曾回答，我只想記錄在案。

主席：好的，因為你今天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在案，一定會交給李國能主席的。

剛才政府代表只是把現在的運作及操作向大家介紹。下一位，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政府提出的文件，當中很清楚顯示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其實是相當詳細的。

主席，大家皆知道特首的權力遠比政治委任官員為高及重要。但是，請你看看文件第10段所述："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主席，如果將這些條文引伸至最近特首接受富豪的超級款待，包括乘搭私人飛機、豪華遊艇等，很明顯，如果他是政治委任官員的話，他已經違犯了政治官員的守則。

主席，我想詢問政府代表，第一，雖然特首的權力比政治委任官員為大，但因為他不是政治委任官員，所以即使他違反了這份守則，他仍然沒有任何後果，雖然他自己重申他會遵守這份守則的精神。

主席，第一，政府是否覺得這種情況非常不合理、非常不公平呢？如果政府同意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話，政府可否交代現時準備如何令這些守則適用於特首呢？

主席：好的。請問哪一位想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想我不能夠回應湯議員直接的提問，便是關於現任特首的行為方面，我想我不適合回應。至於.....

湯家驊議員：對不起，甚麼？不會回應，為何呢？

主席：不是，他說他不適合回應你有關行政長官.....

湯家驊議員：不適合回應？他坐在這裏幹甚麼呢？主席。

主席：不是，你是說現任行政長官的一些行為，他說他不適合回應。

湯家驊議員：為何他不適合回應？我不明白。

主席：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想.....

湯家驊議員：你不是代表政府的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在開始時已經提到，我們今天前來，主要是將現行的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的一些細節，向大家介紹。我們的工作並不包括對現任行政長官的一些行為作出評論。所以，在這方面，我想我是不適合直接回應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是否同意如果行政長官是委任官員的話，他最近的行為已經違反守則。他是否同意這點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對不起，我想.....主席，我想我要重申，我是不會評論這方面的。

至於湯議員提到.....在這方面，如果湯議員認為有不足之處可如何改進，在這方面，我相信應該將這方面的意見交給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考慮。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在這方面沒有立場的嗎？

主席：他現在是聽取意見。他現在聽意見時，他.....

湯家驊議員：我也想聽聽他的意見，主席。我想聽他的意見：他是否認為特首最近的行為已經違反委任官員的守則呢？是的話，而這些守則又管轄不到他的行為，我們是否要堵塞這個漏洞，要改善這情況呢？政府是否有責任堵塞這個漏洞，改善這情況呢？或者他簡單地回答我：他覺得是有這責任，還是沒有這責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已經回應.....

主席：他現在是進行改.....聽取意見，進行改善.....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讓他回答，好嗎？

主席：是，你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已經回應，便是我今天的工作並不包含對現任行政長官的一些行為作出評論。

至於個別議員對於現行制度或安排有任何意見，我們認為應該由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作出全面審視。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麼我真的不知道為何我們在此開會。這些文件，秘書處也可以替我們找到。何需他前來開會？何需我們各人坐在這裏聽他說話？

主席：不是，其實我們今天會議的目的，是就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如何避免潛在利益，表達我們的意見，就是如何改善。我們可以將這些意見.....我們已經說過要逐字紀錄本，交給由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李國能大法.....李國能先生 —— 對不起，不是大法官 —— 李國能先生其實已公開表達，他認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應該一如我們當年 —— 2008年 —— 的提議般，作出適當的修改，令該條文也適用於行政長官。當時政府堅持如此修訂不切實際，所以拒絕進行有關修訂，而主席，貴黨也同意政府的看法。這是歷史事實，我們也曾翻查過往的紀錄，看到情況如是。

其實，今天的會議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令政府可以向我們(包括全香港市民)解釋他們應否跟隨李國能先生的建議，以及我們當年 —— 2008年 —— 立法會同事的建議，即時修改《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最低限度就這項問題，他可否回答呢？

主席：這項意見，你已經提出了。他們有這個意見，你們都聽到，你們現在有否即時的反應呢？或者你們如何處理呢？不過，他剛才已解釋了，不過你再問，我再給機會他回答。

湯家驊議員：(笑)主席，我真的不知道坐在這裏幹甚麼。

主席：他可能會回覆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真的不知道坐在這裏幹甚麼。外邊大風大雨，我趕回來開會。我真的不知道為甚麼。

主席：是嗎？大風大雨，我不知道，因為我在室內，不知道。如果給你重複的答案，我想是無謂的，是嗎？你的意見已很清楚表達出來，也有記錄在案。我相信你其實是支持李國能主席的建議。

好。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對於今天的安排也不滿。我覺得最低限度要局長在此回應。其實你叫我們..... 為難他們3位，又為難我們坐在這裏。

其實有數項問題，我是想提出的。第一，我記得特首前來出席答問會時，我本人質詢他，在數碼廣播的問題(即黃楚標的問題)上，他當天有否申報這方面的關係呢？當時他給我的公開答覆，就是當時他的判斷，他和數位先生，包括鄭經翰先生和另外一位——我不記得其名字——與黃楚標先生相熟，是公開的，大家都知道，所以他判斷他無需申報。

我想正正是那個問題.....我自己認為在大大小小的所謂"醜聞"中，這是最嚴重的。正正便看到，其實可能.....如果你將.....因為人人將自己當作"判官"，是永遠做不好的，所以，在所謂社交、款待上，我們如何釐定是社交，還是款待呢？

我曾提述我朋友所寫的一篇文章，題為《做特首難，做出家人更難》。我們應否改寫成《做出家人難，做特首更難》呢？"做特首更難"是否真的更難呢？我自己覺得這視乎大家如何看待這問題。

其實，在香港的機制下，高官及特首的待遇是相當不錯的。我覺得他們可否考慮法官的機制呢？因為我們時常開玩笑，說道有朋友做法官，從此便要"斷六親"。我們不是說特首要"斷六親"，因為他在工作上的確要有一些正常的交往。但是，如何訂定界線呢？

其實真是.....所以我認為，有需要請李國能先生來，讓大家可以與他傾談，究竟他們依循哪個方向，因為如何訂定界線，正正是很多事情，在現時社會上，尤其是對於身處高位，便是關乎perception的問題。法官的social life很多時候很容易變成scandalous(即"醜聞")。如果他真的有一些不適當的社交接連了

他要審判的案件，諸如此類，我們可否作參考之用呢？這是合理的界限，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我覺得他作為特首 —— 我們也要看看 —— 他可能也要有適合的.....他可能要游說，又要社交，有很多方面。但是，如果牽涉到與他進行社交的人將來可能會獲得大項目，此時便必須避嫌。如果根本沒有這些事情，很可能根本是在高度的透明度下，甚至他可能也不會介意道出他有這項活動 —— 正如未來特首現在最喜歡"落區" —— 大家便要有.....大家其實.....公眾很簡單，他願意給予越高的透明度，公眾給他的信任便越高。老實說，如果不是發掘了眾多事情，我們也不相信有這麼多問題。

所以，我自己覺得在要求上，我覺得.....我希望在我們任期屆滿而報告尚未發表前，能夠請李國能先生來，因為我很希望參考他們的意見。由於司法系統對於法官在社交生活及各方面的管轄也相當嚴格，就此，我們可否作出參考呢？

其實，在過去數月內發生的多個問題上，我想我們現在已經別無選擇，寧可在規限上嚴格一些，以致居此職位的人受誘惑及犯錯誤的機會有所減少，這總比將來繼續置市民在疑惑中為好。有很多事情也沒有機會進行調查，但傳媒已有判斷。大家現在對政府及特首的perception是很質疑的，究竟他是否經常有這些類似的私相授受或接受款待呢？這其實是相當不好的。

所以，在這點上，我也同意不能只是交給李國能先生處理，我也要求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最好是他 —— 我在此提出要求 —— 他本人可以來，述明究竟他從哪方面入手，以及如何訂明界線。界線也需要合理的，而並非完全不實際、不合理的，令他無法發揮某些作為行政長官必須做的事。

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在此談談整個政府的運作，以及將來在社會的公信力。我覺得要清晰地要求這點，特別是不要在我們任期屆滿後，因為屆滿之後我們便無法跟進。屆滿之前，最後定案之前，我希望我們都有份參與，否則，就在這裏向空氣說了之後，亦不知道那個委員會如何考慮我們的意見。

主席：我們不單止向空氣說，我們都會將逐字紀錄、將你剛才的意見交給李國能主席。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我都想補充少許資料，你說想請李國能主席來，我們曾經通過局方向其秘書處表達，他亦在3月30日來信答覆我們，我們亦已將該封信發給各

位議員，就是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秘書給我們的那封信。該封信告訴各位議員，他們有一個公眾諮詢會在何時何日舉行，所以他通知我們，亦有網址，如果我們有任何意見，亦可以表達。這封信已發給大家，如果你們需要，我們可以給大家。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不是這樣就"收貨"吧？我相信我們委員會應再次正式邀請李國能先生，他可以代表委員會來。他可以在諮詢完之後，他有些看法，因為他亦是前任大法官，他對於這些所謂利益衝突，如何避免瓜田李下，亦保留在那個身份.....那個崗位的人，他仍然可以做到其合理的一個活動空間，我覺得，我們希望有一個直接對話，以及大家真的可以.....你劃那條線應該怎樣做，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好的。

梁美芬議員：.....如果他不來，其實以後他回來.....亦只是重複.....我們預計到，也不知道局長.....局長來，都是讀，讀完就走。

主席：這樣吧，即你提出這個，我會再請局方轉達給李國能主席那個委員會，即是希望他做完報告之後，能夠前來告訴我們，這個我們再轉達吧，因為我先前都有做這項工作。當然，他這個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所以我們只可以將那個意見告訴他們，看看他們怎麼考慮，好嗎？

好了，下一位，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其實，規管公務員的那些規條很嚴謹，我相信同事在眾多的辯論中都提到，就是公務員有時不小心收到一些東西，可能都會惹到"一身蟻"。但行政長官在收受禮物或接受款待方面，事實上，在現行法例或規條當中並沒有觸及。當時，我們在2007年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時就說，會不會第3條就是規管公務員，第4條就是規管行政長官，不過就要牽涉到貪污等問題，而第3條，單單在收受利益方面，就是說收受一些禮物，接受禮物那些，或款待那些，行政長官是否都要包括在內呢？當時就說不用了，因為行政長官自己會慎言慎行，他會潔身自愛，他會懂得怎樣做的，我們無需要像一般公務員般，要寫明要怎樣，因為很老實說，公務員向他申報，要得到他的同意，那他又要找誰呢？誰是"太上皇"呢？即當時就想不到由誰做"太上皇"去批准行政長官收受東西。

但是，現在事實證明，就是當你沒有規條時，一鬆懈之下，就可能出現最近那些問題了，讓市民大眾都覺得，喂，特首為何這麼貪小便宜呢？起碼來說，最低限度讓人看到這方面，有沒有更深入，這個仍有待廉政公署調查。不過，表面上，這類行為，接受這樣一些款待，讓人一個印象，就是貪小便宜，這也不應該，作為行政長官，絕對不應該。我們期望.....我相信公眾是期望，行政長官給予自己的那種約束，應該較公務員更嚴謹才對。但是，為何會這麼嚴謹呢？就是因為行政長官本身有很多權力在手，即他的權力很大，譬如批哪些，不批哪些，或他給甚麼指示予某些局長怎樣去處理，權力在他那裏，沒有人知道，他腦子裏的東西只有他自己知道，所以他一定要讓人看到，他是不會受任何一些外間事物影響到他公平、公正地處理他需要處理的事情，以及運用他的權力。所以，發生這件事便證明，沒有規條是不行的。

所以，可能李國能大法官做主席的那個委員會要考慮一下，要設置誰做"太上皇"，以及限制去到哪方面，必須要有一些明文規定，不可以.....就是說，他自己.....他會懂得施加一些道德標準給自己，他會為自己訂立一些條款、規條，因為這樣是不work的，大家看到，就是當你沒有一個規限存在的話，人，始終來說，一段時間後便會鬆懈，一鬆懈時，就可能不經意地做錯事，不是說刻意，即使不刻意，都可能是不經意地做了一些事，那刻意.....當然，如果你說有些利益輸送、利益衝突等，更加要不得，更加要規管。所以，這方面，希望有明文規條。

我覺得與其再跟李國能大法官坐下來，倒不如要這個委員會盡快完成工作，盡快提出建議，如何修改法例，如何修改我們的規條，讓下任行政長官有例可依，有法可循，這樣我相信較我們再去"齋講"，再去"齋批評"來得更務實一些。我很希望這個委員會盡快完成工作，盡快提出建議，究竟行政長官應該受哪方面的規管，他有沒有一個"太上皇"，誰來做"太上皇"，負責批准他接受某些款待或禮物，用甚麼準則去接受這些禮物或款待，以及如何確保他不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誰去監察他，誰去提點他，有些甚麼規條去提點他，我都很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提出建議供我們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這都是一個意見。好了，謝偉俊議員。對，謝偉俊議員說完後，就到涂謹申議員說，說完後，我們的會議就要結束，因為5時半是我們原定的完結時間。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多番問誰是"太上皇"，其實"太上皇"就簡單不過，就是香港市民，問題是，我們已有現有機制，特首要向香港市民負責，但亦有一個機制，就是如果他違反了他這個承諾時，他瀆職時，他嚴重違法時，應如何處理，我們只不過有例不依而已，該做的不做而已，我們現在搞出一些.....即沒有必要的甚麼不信任動議，結果都是想他辭職而已，或下台而已。

我覺得剛才湯家驊議員 —— 現在走了，吳靄儀議員又走了 —— 他們很詳細地讀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現在我們第10段說的那樣東西，基本上，他們基本上一致裁定，都是說違反了這個守則，這個根本清清楚楚，問題是，他們說就一番道理，但到真要做時就手軟，就是這個意思而已。

主席，我當然都同情閣下，因為人們"質"你那個黨，說當時你們為何不同意那樣東西，但那些"質"你的人又不說說自己的黨，他們自己如何說一套、做一套，這點我覺得非常不公道。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想瞭解一下一個問題，即在座的，我當然不希望難為你們，因為這個是大家都知道是很難做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找李國能做這個專責小組，基本上，都是一個權宜之計而已，即擋一擋風頭而已。根本上，理論上，根本現在說的，都是於事無補的，即連李國能法官都要 —— 現在不是法官，而是先生 —— 都要站出來說，我們現在不是追究，我們只不過是說將來而已，因為很多市民誤解了，以為真的有人會追究，有人正在處理，這些全是虛招。引用我們其中一位特首候選人的說法，就是"你騙人"，這些是特首騙人的做法，即暫時欺騙市民的做法。

主席，我反而想問一問幾方面，第一，就是說，現在這個守則.....說行政長官是自願跟隨這個行政安排，我想瞭解一下，他的所謂自願，是何時生效的呢？用甚麼方式表達的呢？他在行政會議裏說，還是以甚麼形式來表達這個所謂自願呢？還是在發生事情後才說"我自願"呢？這件事有沒有紀錄在案呢？

第二，這項守則，這項《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如果有違反時，其他人士會有甚麼懲處呢？當然，這現時並不適用，或者在自願安排下，只是空口說白話。但是，萬一真的不是自願時，應該怎樣處理呢？這是不是有規規矩矩的紀錄呢？

第三，我想理解一下，我們……當然，一個過渡的安排就是從1997年特區成立，在1997年之前，香港港督作為一個以前宗主國的代表，理論上不會犯錯的，他是皇室的代表。但這只是表面上的說法，事實上，大家也知道，他作為一個殖民地的官員，有一個殖民地官員的責任，特別例如英國，一些殖民地的事務處也會有一些規則，一些內部的規則。對於這方面，我們有沒有瞭解過，如果1997年前的港督犯了同樣錯誤時，是怎樣處理的呢？有沒有紀錄在案，有沒有一些其他相若的殖民地，例如印度、新加坡，任何地方，前殖民地的地方，他們怎樣處理這些問題的呢？這可作為我們的參考，讓李國能先生參考，是否有紀錄……官方是否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紀錄呢？

此外，很簡單地問一問，就是第7段所指，行政長官會以保密形式向行政會議申報其財務利益。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所謂保密的理據是怎樣得出來的呢？因為其他任何行政會議成員都要公開，在網站上有紀錄。但是，行政長官本身則是以保密形式做。其因何在呢？何時開始這樣做呢？可否也利用少許時間，如果你們可以回答的，請回答一下，多謝。

主席：好，梁松泰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是，主席。或者我嘗試回答部分，我未必有所有資料在手。謝偉俊議員剛才問到，如果有政治委任官員違反合約或守則的規定時，當局會怎樣處理。當局會視乎情況而採取行動，政府可以終止聘任或就損失提出法律訴訟，或者就遏止違規的情況而發出禁制令。這方面的情況就是這樣。

至於在1997年前有沒有相類似的規則或前殖民地的制度，我現時手上沒有這些資料，如果需要，我回去……

謝偉俊議員：麻煩你以書面提供，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嘗試找一找，看看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其他部分，我不知道蔡先生或者可以……

主席：蔡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謝議員，我或者補充少許關於特首自願遵守守則方面，其實就着特首自願遵守守則，是自從他於2005年6月開始就任特首以來，已承諾了自願遵守該守則。雖然我們沒有一個特別的文本給大家，但他公開

亦提及過，我也在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白紙黑字寫了，就是2005年，他自願遵守這一套政治委任人員的守則。

此外，就着行政會議方面的申報，行政會議的申報更加是第一任特首其實已經開始遵守這方面的規定，就是有關申報投資及利益的規定。而裏面提到一些保密的財政資料，其實行政會議主席——即特首——與行政會議的成員都有相同的情況。其實這些可能包括他正確的地址，例如他的住址，在現時來說，在公眾的查閱名冊上是沒有的，這方面行政會議主席與成員是一樣的，即要求是一模一樣的，沒有分別的。

謝偉俊議員：那麼財務利益為何要保密申報呢？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這是個人私隱與公眾利益的平衡，但我想提出的是，主席在這方面的規定與成員是一模一樣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很快地問一問。

主席：好的，快些。

謝偉俊議員：特首說在2005年6月開始自願遵守守則，那有沒有自願承擔後果呢？如果犯錯時，如何犯呢？有沒有也說到這樣東西呢？

主席：有沒有甚麼補充？

香港特首辦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議員，我想我沒有補充，但他是自願遵守這套守則的。

主席：好了，涂謹申議員，我們5時45分就要散會了……

涂謹申議員：好，得。

主席：……你最好預留兩分鐘時間給我，好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短問短答吧，希望政府方面……

主席：好的。

涂謹申議員：……文件第6段指為何第3條不可以適用於行政長官呢？它有兩個原因：一，就是他自己不能審批自己；二，就是他不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因此，其結論就是：因此第3條不能

適用於行政長官。我想問，這是否說，即使李國能那個委員會建議第3條適用，其實政府仍然會維持第3條不能適用的該兩個理由的立場呢？抑或是，如果李國能那個委員會指：是的，不能自己審批自己，由一個委員會審批便可；特區政府不是代理人，沒關係的，這也是OK的。這樣便可。這兩個論據，是否如果李國能那個委員會說不需要理會，我們可以解決，那便可以？抑或怎樣呢？可否回答第一個問題？

主席：有沒有誰可回答？好，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是，主席。我相信，有關的論據和會否有一些新的看法，李國能先生那個委員會都會相應考慮的。所以，我在此不會給一個肯定的"可以"或"不可以"的答案。我相信，有關的考慮，李先生的委員會都會仔細研究的。

主席：好的，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再簡單地問，是否除非你們被說服，這兩個觀點都能夠解決，可以處理。否則，第3條仍然不應適用於行政長官，是不是這個意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我沒有進一步補充，我相信有關的理據，李先生那邊的委員會都會小心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好，主席，我問這個理據.....

主席：好。

涂謹申議員：.....中的第2個吧.....

主席：嗯。

涂謹申議員：.....就是因為行政長官不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第3條適用於例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的，那麼為何他二人或其他官員便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而特首則不是呢？我是說現在的論據，OK？有沒有？按道理，你應該一定能回答吧。

主席：有哪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我不是很明白.....

主席：不是很明白他的意思。

涂謹申議員：第6段指，"此外，第3條是以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然而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其在政府中亦沒有相應的主事人。"。這是否是說，由於我們現時明顯地知道第3條適用於政務司司長及其之下的所有人，那是否指政務司司長就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或者其他官員也是？就是特首不是，為甚麼呢？可否作出解釋？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涂議員。或者我嘗試補充，因為這其實最主要是一個法律觀點，就是在第3條所說的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如果以涂謹申議員的例子看，特首就是主事人，而代理人就是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但是，當這代入特首時.....

涂謹申議員：OK，我想問一問.....我明白你的概念，總之特首是主事人.....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其他所有官員都是代理人.....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問政府有沒有想過，或者事實上、法律上，其實特區政府不就是主事人嗎？或者特區不就是主事人嗎？特區行政長官就是代理人啦。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所有人都不是為特區首長辦事的，而是為特區政府辦事的。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涂議員，我想，副秘書長剛才也提到，就是李國能主席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也會考慮各方面的，包括這個.....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問將來的觀點，我是問現在的觀點，你可否寫一張paper解釋，為何不是特區政府就是主事人，特首也是代理人？而變了所有官員、文武百官都只是為特首辦事，有沒有"搞錯"？是嗎？這論據簡宜荒謬。不要緊，你有論據，請你以書面寫出來，好嗎？主席，我再有問題。

主席：簡單點。

涂謹申議員：你說過，行政長官不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為何在第7段那裏會有行政長官聘任條款？那是不是他自己聘任自己？不是吧。那就是說有人聘任他吧，那聘任人就是特區政府啦。所以，特區首長就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主事人，對嗎？有聘任條款的，就是特區政府聘請你，你是特區首長，簽署聘任條款，就是政府的代理人，你自己寫出來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涂謹申議員：聘任條款方面，可否給我們一個copy？

主席：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涂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現時按手上的資料並不能直接作答，或者我會後嘗試盡快向委員會補充。

主席：補充資料。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找你們的律政部門詳細研究一下我剛才提出的觀點，把你現時的論據，你記住，我不是指李國能，我是說你現時的論據，為甚麼第6段和第7段這樣說，以及可否把聘任條款給我們看看？這個聘任條款不是秘密的吧？

主席：副私人秘書。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主席，涂議員，聘用條款的全文本身是一份內部文件，我們會看看將內容……

涂謹申議員：好，尤其是誰是另一方，特首要簽署的，還有另一方的，那方由誰簽署呢？是不是代表特區政府簽署呢？是不是由政務司司長代表特區政府呢？又或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呢？是誰呢？你將party of the contract交給我，那聘用合約究竟是怎樣的，以及主要條款，OK。

主席：好，會議時間差不多，不過在會議結束前，我也想談談，因為剛才只有議員提到民建聯。由於特首是特區之首，所以有些……例如包括當年討論《防止賄賂條例》時，都認為有些結構性的困難，但不管如何，既然最近發生了一連串事件，現時政府亦

找了一個委員會進行檢討，所以，我覺得現時正是時候進行較全面的檢討，包括有關的條例是否要進一步……如果要適用的時候，要如何修改？如果不是通過修改《防止賄賂條例》，還有甚麼機制、辦法，包括有關問責官員的守則可以怎樣更清晰些，或者應該把行政長官包括在內，而不是純粹由他自願遵守，我相信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或者有很多地方需要進一步清晰。但不管如何，我們都寄望那個委員會能夠為我們提供一些比較切實可行、有效的建議，我們希望可以回來這個委員會告訴我們，屆時大家亦有機會表達意見。因為我們在7月18日停止工作，希望是在這個日子之前吧。請幾位回去轉達我們的意見，此外，對於局長今天未能出席，大家都有很多不滿的意見，亦請幾位轉達予局長知道。

……